

邱兆祥

政治經濟學ABC

(修訂本)

14
2

政治经济学ABC

(修订本)

邱兆祥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3.75印张 75,000字 印数: 18,101—21,100 1987年1月第2版
1987年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86·168 定价: 0.57元

前 言

常言说：“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学习政治经济学理论，也如同盖楼房和走远路一样，要循序渐进，逐步登高，由近而远，由浅入深。商品、货币、价值、价格、市场和价值规律等概念，是政治经济学中最常见的几个经济范畴，它们就好像是政治经济学中的ABC一样。学习英语等拼音文字，总是要先从认ABC等字母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就必须先从学习这些概念起步。弄通这些与商品经济有关的范畴，了解劳动价值学说，是学习剩余价值学说，以致马克思的全部经济学说的一把入门钥匙。

本人在这本《政治经济学ABC》里，撷拾前人及时贤的成果，采用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私有制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等问题，对上述与商品经济有关的范畴作一些通俗的讲述，在主观编写的意图上，力求做到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使一般读者也能看懂，但在客观效果上，能否达到这个目的就不是本人敢于奢望的了。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笔难从心，这本小册子难免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教。

本书在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王永江、王慎之两位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多方指教。此次修改再版，又多蒙我国著

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同志为本书挥笔题写了书名，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86 年 6 月

目 录

从生活里常见的事物说起

——什么是商品……………(1)

灵与肉

——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9)

公孙龙的“白马非马”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16)

机器人的本领

——商品的价值是人类劳动创造的……………(22)

金刚石为什么那样珍贵

——商品的价值量是怎样确定的……………(27)

“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33)

“同行是冤家”的缘由

——市场是商品生产者竞争的“舞台”……………(37)

商品世界里的“无冕之王”

——奇特的货币……………(43)

“贸迁有无，用而通之”

——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52)

大汗“具有炼金术士的秘密”

——纸币和通货膨胀……………(60)

“易者以一易一”

——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68)

一只看不见的手

——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的作用……………(73)

牛贩子劳军

——古代社会里的商品生产……………(80)

生命史上的黄金时代

——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商品生产……………(89)

“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

——商品拜物教的奥秘……………(96)

黄金迷的故事

——货币的魔力……………(101)

此处无形似有形

——第三产业和劳动价值论……………(106)

从生活里常见的事物说起

——什么是商品

传说，牛顿是从看见熟透了的苹果落下树来得到启示，发明了万有引力定律；瓦特是从蒸汽掀开壶盖的现象中得到启示，发明了蒸汽机。生活里常见的事物，人们往往习而不察，“见怪不怪”。但是，爱动脑筋的科学家们都总是事事留心，认真观察和思考，往往从一些被人们习以为常的事物中发现了许多重要的科学道理，对人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样的事例不胜繁举。商品这个东西也是一样，在现实的生活里，虽然是人人所需，户户必用，人们天天看它，用它，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但是对它熟视无睹，并不重视。然而，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却对它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里最常见、最普遍的经济现象——商品进行了分析研究，揭示了商品的内在秘密，并在这一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那么，到底什么是商品呢？谈起商品，人们自然会想到商店里出售的那些吃的、穿的、用的物品，从食品、衣着、鞋帽、日用百货，到各种各样的生产用具，这些供出卖的东

西，哪样不是商品呢？所谓商品，简单地说，就是用来出卖或交换的劳动产品。

作为商品，首先它必须是劳动产品。天上的太阳、大自然界里的空气等非劳动产品，尽管都是人类赖以生存而须臾不可缺少的东西，但由于无需花费劳动，无需花钱购买，人们便可以取得它们，随意享用，因此，不能叫做商品。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不能成为商品。那么，能否说凡是劳动产品都是商品呢？也不能这样说。商品是劳动产品，但并不是一切劳动产品都是商品。

世界上的事物，往往有其貌相似而其实相异的情况。从外表上看，商品和一般劳动产品的面貌非常相象，翻来倒去看不出有什么区别，实际上却有本质的不同。商品和劳动产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按照通常的说法，凡是经过人们劳动生产出来的物品，都叫做劳动产品，如工业产品、农业产品等等。其中只有那些供出卖或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才是商品。东晋时代的诗人陶渊明曾写过一篇叫《桃花源记》的著名散文，描写了一个与世隔绝的乌托邦式的空想社会。在这个景物秀丽的叫做桃花源的社会里，男耕而食，妇织而衣，自给自足，与外界无任何接触。人们过着如哲学家老子所想象的那种“甘其食，美其俗”，“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生活。桃源人种出来的米，织出来的布，当然都是劳动产品，但是，由于他们把这些米自己吃了，把这些布自己做了衣服穿，那么这些供自己消费的米和布就不成其为商品，而只是一般劳动产品。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虽然不曾出现过所谓“桃源式的乐土”，但自给自足的农民，在

封建社会里却是常见的。例如，唐代诗人白居易在一首《朱陈村诗》中，描写的朱陈村，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色彩浓厚的居民点。“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与外部很少往来，许多村民在一生中甚至没有迈出过村庄一步。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类似朱陈村的村庄，并不少见。这些村民的生产目的，就如同桃源人那样，不是为了出卖或交换，而是直接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劳动产品很少出售。

既然自产自用的劳动产品不是商品，是不是一切供别人消费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呢？那也不一定。比如，旧社会的农民辛辛苦苦收获的粮食，其中以实物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享用的部分，就不能称之为商品。茅盾的小说《残冬》里描写的东村坊农民，就是这样的例子。东村坊农民向地主租田种，年成好，一亩能收三担米，五亩田可收十五担米，但每年要向地主交租六担五斗，剩下的仅够勉强维持生活，若逢荒年只能以桑根充饥。东村坊农民向地主租种五亩田缴纳的六担五斗米地租，由于是被地主无代价拿去的，在这里，发生的只是赤裸裸的剥削关系，而不是交换关系，即没有经过买卖行为，所以，这些米虽然也是为别人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同样不能称为商品。劳动产品和商品的区别，不在于是自己消费还是别人消费，而在于是否通过买卖关系归别人消费。只有当劳动者把自己吃剩用余的劳动产品拿到市场去卖钱，或者用来向别人换取其它物品的时候，这一部分拿来出卖或交换的劳动产品才是商品。可见，商品既不是普通的物品，也不是一般的劳动产品，而是经过交换或买卖用于满足别人需要的劳动产品。商品和一般劳动产品尽管看起

来，外形酷似，模样相同，但是，一旦劳动产品用于买卖或交换，那么，这部分劳动产品便转化为商品，而不再当作一般劳动产品来看待了。经济学家王亚南说，这就好比女子拜见了公婆，取得了少妇的资格，便不再是少女的道理一样。（参见《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页）

自古以来，任何社会都有劳动产品，如果没有劳动产品，人类就无法生存。但是，在历史上的一个很长的时间里，劳动产品却不是商品。劳动产品变成商品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恩格斯说，只有生产的东西除了自己消费以外还有剩余的时候，这种剩余才拿去出卖和进行交换。这就是说，商品交换是在有了剩余产品之后发生的经济活动。在原始社会的初期，人类的祖先是氏族部落为单位，在那遮天蔽日的森林里和鸟兽逼人的原野上，过着群居生活，使用粗糙的石器，依靠群体的力量，猎取各种野兽或采集果实，打猎和采集得到的东西大家平均分配。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劳动工具十分简陋，没有什么社会分工，劳动成果在品种上差不多一样，数量上也微乎其微，只能勉强填饱肚皮，没有多余的东西可拿去进行交换。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产品显然不可能成为商品。

冬去春来，斗转星移。到了原始社会中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们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逐渐懂得把暂时吃不了的动物留养起来，学会了饲养家畜，产生了原始的畜牧业。同时，人们还发现植物的死死生生，连绵不断，逐渐地学会了栽培五谷，产生了原始的农业。我国古书上记

载有伏羲教民结网捕兽、驯养牲畜，神农氏尝百草教民栽培植物的传说，反映了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发生的情景。由于从事农业要有肥沃的土地，从事畜牧业要有广阔的牧场，定居的农业和游牧的畜牧业在生产活动上各有特点，久而久之，畜牧业便渐渐同农业相分离。有的部落只管饲养家畜，专门进行畜牧业生产；有的部落则从事栽培，专门进行农业生产。由此，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产品日益增多起来。这时畜牧业部落和农业部落都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人们在维持自身生活必需之外，为了调剂余缺，改善生活，客观上就产生了交换的需求。畜牧部落所多的是肉、毛、乳之类，所缺乏的是粮食、瓜果、棉麻等。农业部落恰好相反，他们所多的是粮食、瓜果、棉麻之类，所缺乏的是肉、毛、乳等。于是，畜牧部落和农业部落之间，就渐渐发生了交换行为。各个氏族部落作为不同产品的所有者，把自己多余的东西拿去交换一些自己没有或缺少的东西，这些用来交换的物品就转化成了商品。起初，交换是在各个氏族部落之间，由各个氏族首领为代表来进行的，是集体行为，交换得来的商品归集体占有和享用。而且这种交换只发生在各部落交界的地方，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各个部落的剩余产品也并非一开始就为着交换而生产，只是通过偶然的交换，才使得它们转化为商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交换的日益频繁，一些氏族首领开始利用自己的权力，把由他们经手交换得来的产品据为己有。后来，交换关系渗透到氏族公社内部，有些氏族成员也把各自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用来交换，因而产生了私

有财产。私有财产的出现，使得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渐渐地取代氏族集体之间的交换而成为交换的主要形式。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铁器的出现，使得生产力发展更迅速。这时除了农业和畜牧业之外，还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手工业的人，他们用自己的手工制品进行交换。这就使得交换的物品品种增加，范围扩大，因而有比过去多得多的产品变成了商品。原来手工业和农业是结合在一起的，自从铁制工具发明后，使手工业有可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样就发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木匠、铁匠、裁缝等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饥不可食，寒不可衣，除自己所用之外，绝大部分都必须拿去出卖或交换，以便取得吃的、穿的、用的以及原材料等物品，才能维持生存和继续进行生产。所以，手工业者的生产从一开始就主要是为了出卖或交换的，是地地道道的商品生产。这时候，农民和牧民为了向手工业者换取各种用品，也必须把一部分农产品或畜产品经常当作商品来生产。可见，随着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上便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从商品产生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出，商品虽说是从劳动产品转化来的，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劳动产品都能够变成商品。这就好象鸡是从鸡蛋变化来的，但并不是任何时候鸡蛋都能孵出小鸡来。只有在适当的温度下，鸡蛋才能变成小鸡。不管是用老母鸡孵化，还是用温箱孵化，都离不开适当温度这个条件。同样，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也需要一定的条件。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

品为不同的所有者占有。由于社会分工使生产专业化，有人种植五谷杂粮，有人放牧猪马牛羊，还有人从事烧窑、打铁、织布、纺纱等等。生产者各干一行，只生产某一种或某几种类型的产品。他们为了满足自己和家庭多方面的需要，就必须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互相交换劳动产品。战国时代的学者荀况说：“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所削，不陶不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意思是说，通过沟通有无就可以使住在水边的人得到木材，住在山区的人得到水产，农民不动刀斧、不陶不冶，可以得到生产工具，工商业者不耕不种可以得到粮食。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东西，你生产的我有，我生产的你也有，那就没有交换的必要了。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但是，仅有社会分工，如果产品属于同一个主人，也没有交换的必要。马克思说：“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我国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直至解放前还生活在原始公社末期。据调查，在这些少数民族的内部，虽然存在着社会分工，但由于劳动产品都归集体所有，大家分摊享用，因此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事实证明，商品的产生，光有社会分工这个条件不行，还要有另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是生产资料和产品为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具体地说，在私有制社会里，商品产生的第二个条件是私有制。由于存在私有制度，使人们生产的东西成为私有财产，谁也不能无偿地占有别人的东西。然而，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情况下，谁也不能光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上的全部需要。为了解

决这个矛盾，就只有互通有无，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商品就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这两个条件的逐步形成，从劳动产品中脱身而出，名正言顺地来到人世间的。

灵 与 肉

——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宗教迷信中说，人除肉体之外，还有一种奇妙的、看不见的叫做灵魂的东西，它寄居在人体之中而又主宰着人的生命。一旦灵魂出窍，离开肉体而去，人的生命就要完结。马克思为了说明商品的二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曾经借用这一说法，把使用价值比喻为商品的肉体，把交换价值比喻为商品的灵魂（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6页）。那么，什么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马克思为什么要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比喻为商品的肉体 and 灵魂呢？

人们都知道，任何一样东西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有用，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一个物品，如果没有什么用处，谁也不会出钱买它，那它就卖不出去，也就不能成为商品。比如说，一个不能吃的烂苹果，当然不会有人拿一个有用的东西去跟它交换，因此，它就没有资格作商品。商品所具有的这种有用性，在政治经济学上称之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有的是生产资料，如车床、拖拉机、钢铁等，可以满足人们生产的需要。有的是消费资料，如衣服、粮食、书报等，可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但是，不管商品的具体用途如何，使用价值总是

由商品本身物理的和化学的自然性质决定的。例如，小麦所以能当粮食，是因为它含有淀粉和蛋白质等成分；钢铁所以能制造机器，是因为它具有坚硬、耐磨等性能。

由于每一种有用的物品，都有多方面的性能，因而它对人类往往有多种用途。一种物品的多方面的使用价值，是人们在同自然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和发现的。以煤为例，我国劳动人民早在二千多年前就知道用它作燃料。《后汉书》里说，豫章郡（在今江西省南昌地区附近）出产一种石头，可以当柴烧。这种可以当柴烧的石头，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煤。可是，仅仅在不到一百年前，人们仍然“有眼不识泰山”，还是主要把煤当燃料，用于取暖、做饭。而今天煤的用途广泛多了，人们除了用煤充当燃料，动力之外，还能从中提取百种以上的化工产品，用来制作染料、药品、化肥、塑料、合成纤维等等。在古代，谁又能想象到这种乌黑肮脏的煤块竟有这么多的用处呢！马克思说，使用价值的发现是历史的工作。今后，随着人类生产经验的积累，科学知识的增进，各种物品新的使用价值必定会不断地被人们发现。

前面说过，劳动产品只有当它通过交换而转移到别人手中时，才成为商品。因此，作为商品除了要有使用价值外，还必须能够用来进行交换。商品的这种可以交换别种物品的属性，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

为了交换，就要在数量上加以比较，商品交换总是按照一定的数量比例进行的。比如，用 1 尺棉布去换 3 斤大米，棉布和大米是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两者是按照 1 尺和 3 斤

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这种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上的比例关系，就是交换价值的具体表现。1尺棉布 = 3斤大米，表示1尺棉布的交换价值等于3斤大米，也就是人们习惯常说的，1尺棉布值3斤大米。

棉布和大米为什么可以按照一定的数量比例相交换呢？有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商品交换的比例即交换价值是由商品的效用决定的。在他们看来，凡是效用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就大。显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所谓效用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性质不同，而性质不同的物品无法进行比较，无所谓用处的大小。比如，棉布用之做衣御寒，粮食可以饱腹，很难说两者的用处究竟谁大谁小。明代科学家宋应星在其名著《天工开物》中说，如果从维持老百姓生存的意义来讲，黑铁的重要性远远超过黄金，没有黑铁做的铁锅、斧头等实用器具，老百姓虽得贵重的黄金也还是没法生活，但是在当时，同量的黄金却比黑铁价高一万六千倍。所以，从商品的效用上解释不清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使用价值决定的。

虽然按理说，不同的使用价值在质上相异，无法比较，不能划等号。这就好比长度和重量不能相比一样。然而，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人们却能够用1尺棉布换3斤大米，1尺棉布和3斤大米之间可以划等号，其它商品之间同样也能够进行比较，并且按一定的数量比例进行交换。这说明各种商品除了作为使用价值这不同的一面以外，其中必定还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那么，这种共同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如果抛开一切商品各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不谈，我们就会看